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十世紀下半葉，世界上突然發生了一場規模宏大而又史無前例的政治變革。民主所有的宿敵要麼瓦解消失，蛻變成稀奇古怪的殘餘物；要麼從原來的領域退出，縮進它們最後的堡壘中去。」---這是美國傑出政治學家道爾（Robert A. Dahl），在描繪民主帶給人類社會巨大衝擊時所作的生動比喻（李伯光、林猛譯，1999：1）。

放眼全球，國際社會屬於民主性質的政府約佔全世界政府總數的一半，還有很多國家正處於向民主轉型的進程中。¹大多數的政權都願意以民主之名來維持其統治的合法性，然而由於民主意涵之複雜，使得一些軍事獨裁的政權（如拉丁美洲），也披上了民主的外衣，以逃脫滅亡的厄運。民主為什麼會有如此大的魔力呢？人們為什麼相信民主政治是目前人類社會最好的選擇呢？

民主並不是近百年來的新鮮事物，它已被人們反覆討論了兩千五百年，民主在不同的時期意味著不同的事物，言人人殊、迄無定論。民主是人類理性的產物，因為人類理性的不完美，人類所創建的民主制度因而也未盡完美，然而相較於其他政治體制而言，民主政治確有其優越性：民主有助於避免暴政；民主能保障公民真實地享有政治權利和基本個人利益；民主使公民擁有普遍的自由和較高的政治平等；民主會維護公民自我的決定；民主有利於道德的自律和人性的培養；民主促進國家間的和平（李伯光、林猛譯，1999：53-69）。

¹在 1942 年世界上共有 61 個國家，民主國家只佔了 19.7%（12 個），但到了 1962 年在全球 122 個國家中，民主國家佔了 32.4%（36 個），在 1992 年民主國家則更提升至 45%（58 個 /129 個）。（Huntington, 1994: 23）而根據 Freedom House 在 2002 年的統計，全球 192 個國家民主國家更已超過半數（121 個，佔 63%），民主制度及其生活方式業已成為一種潮流（Karatnycky, 2003: 108）。

中山先生曾說：「蓋民主主義，為世界自覺國民信奉之正義；議院政治，為近代國家共由之正軌。」²又說：「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昌，逆之則亡。」³是以在二十世紀初葉，中國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然而，以共和國締造不及百年，內憂外患頻仍，迄今海峽兩岸的華人政權仍在爭議：彼此的定位究竟是國共內戰的延伸或是互不隸屬的國家。近來曾有政治學者**認知到民主國家之間從未發生戰爭**（Mansfield & Snyder, 1995: 5）⁴。此一論點如果用來檢視兩岸關係，則中華民國（台灣）如今已在國際社會中被普遍視為民主國家，對岸之中國大陸其民主表現仍屢遭西方社會貶抑。⁵**前引論點的啓示，讓我們體認到海峽兩岸若想要和平共處，中國大陸繼續的民主化以及台灣社會對於民主價值進一步的內化將是一條合理的進程。**

回顧台灣在上世紀末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十餘年間從威權體制轉化成民主體制，與其經濟的迅速發展、教育之普及、人民政治意識的成長以及民眾訴求保障人權、反對獨裁之抗爭是分不開的。自 2000 年以人民的選票實現了政權和平轉移後，台灣民主之抗爭轉向「正常化」，民主成為合法之定期選舉、政黨政治、以及政權之輪替（蔡英文，2003：4）。台灣也已成爲國際社會中普遍接受的民主國家。而在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大陸積極地朝資本主義市場接軌，在政治上，除了在 1989 年發生天安門事件的鎮壓風波，大體上，人民生活的自由程度與法治改善已有某種程度的提升。因此兩岸的政治轉型，可以說在不同程度上都是朝民主的方向邁進。

² 孫文。〈爲主張和平通電全國文〉。載於《國父全集》第二冊：70。

³ 國父墨蹟之一。此 16 字詞語源出自國父觀潮後之感受。於民國五年（1916）的農曆八月十八日觀潮節，當時擔任臨時大總統的孫中山先生，偕同夫人及部屬張人傑、孫棣三、蔣介石、張靜江、朱執信等人專程從上海到海寧鹽官觀潮後有感而書，是次觀潮，上海的《民國日報》曾有過簡略的報導。引自網頁<http://xml.lib.hku.hk/syshk/F.jsp>。

⁴基本上此種論點可稱爲「民主和平論」（the democratic peace theory）。簡單說，它的基本假設是：從歷史上考察，尤其是從當代國際關係的現實看，實行「民主」制度的國家——論者以歐美地區實行的經濟、社會和政治制度爲例——很少（或者不易）彼此開戰；當民主國家之間產生矛盾和磨擦時，它們很少（或者不易）相互以武力威脅，而是採用和平的方式、文明的方式加以解決或調和；即便有一定程度的衝突，也多半被有效地抑制在戰爭的臨界點以下。而所謂「民主國家之間不發生戰爭」的原因，按照某些理論家（如B. Russett、M. Doyle等）的說法，大致有兩方面：一是自由民主制度的約束；一是相關的規範和文化造成的自律（或戒律）。見Russett.1990.*Controlling the Sword: The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National Security*. chap.5: 119-145.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⁵ 在 2003 年美國紐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公布的調查報告中顯示，台灣政治權利的等級是 1，而公民自由等級爲 2，屬於「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國家；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則在政治權利等級爲 7，公民自由等級爲 6，屬於不自由的國家（Karatnycky, 2003：108）。

三年前，筆者於修業期間曾赴大陸交流時，在一場和某重點高校大學生的座談會上，聽到一位同學慨然表示「在座的同學將是國家未來的領導階層」，⁶那種指點江山的豪情令筆者為之動容。面對這群大陸未來的菁英，不禁讓人好奇，如果將民主界定為一種生活方式，那麼兩岸在不同的政府體制、教育制度和社會環境下，兩岸的知識份子對於民主的界定是否不同呢？大學生們的民主意識是否會有所差異？兩岸政治社會化環境不同，對大學生的民主意識又有怎樣的影響呢？是否大陸的與台灣大不相同？從而影響他們不同的政治參與方式？兩岸知識份子有無可能因為認知不同而導致戰爭？或是，雙方認知其實相近而可以避免戰爭呢？筆者為探尋解答，而著手進行本研究的探索。

貳、研究目的

無知與偏見是造成人類社會中不同的群屬相互猜忌與衝突的根源，兩岸的中國人因為長期的政治對立與隔絕，造成兩地人民在生活上與心理上產生一定程度的疏離，且人們經由交流溝通並不一定能化解相互的不信任與對立，有時僅而因為交流過程中的比較與計較心理，更加強化了彼此的偏見與對立，因而必須建立相互平等的尊重才能將比較歧異的心理轉化為包容歧異的大同和諧。

本研究從比較兩岸的差異中提出問題，希望探討兩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之不同面向，以及可能影響態度與行為的不同關聯性，約而言之，本研究關切的目的分別如下：

- 一、兩岸大學生所學習的民主內容，彼此有何異同。
- 二、兩岸大學生有怎樣的民主意識？二者之間有無差異？
- 三、兩岸大學生在民主意識上如有差異，引起這種差異的原因為何？
- 四、兩岸大學生的政治參與會有差異嗎？影響的因素有哪些？
- 五、兩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對其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間有何關聯。
- 六、未來兩岸大學生應如何相互交流、增進理解，本研究有何具體的參考建議。

⁶ 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筆者參加了政大中山所的兩岸交流活動，首次與北京大學、人民大學的同學有了相互認識的機會，並由雙方不同的成長經驗開始學習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意義。

第二節 概念界定：民主與民主意識

在現代的政治情勢中，「民主」這一詞語是既難以捉摸又令人易於混淆的概念，因為民主已成為現代國家的共同標語，以致於任何政權都能以「民主」之名來粉飾自身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於是有學者指出：「由於『民主』這個語詞的遭濫用、混淆以致存有著欺瞞之意，所以也就失去其意義」(Cohen, 1971: xiix)。而根據學者 Massimo Salvadori 的估計，民主的定義有兩百多個以上 (Salvadori, 1957: 20)。但不管如何，就如十九世紀法國思想家 Alexis de Tocqueville 所預言的那般，現今的國際社會正是朝民主的方向邁進。本節將嘗試界定民主的意涵，並解釋本文所理解之民主是一種信念與生活方式，而「民主意識」則是人們對於民主內涵的覺察與認識，並能從日常的生活行為中所體現出來。

壹、民主是一種多數人權力結合的政治

依詞彙之考察，Democracy 一字源於希臘語，其字頭 demos 即指「民眾」或意涵「民治」之釋，也就是說，是訴諸人民或為人民所治之蘊意。而 kratos 是「政府」或「治理」之意，合起來的意思是「人民的統治」(rule by the people)。今日的民主概念深受雅典之直接民主影響，當時所出現的許多制度，例如公民大會、行政會議等都是現代民主的起源，對此，Aristotle 曾說：「民主政體以自由為宗旨，人人輪番當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政事裁決於大多數人的意志，大多數人的意志就是正義」(引自 Halliwell, 1986: 312)。

不過雅典的直接民主從好的方面說是泛指所有的城邦公民，從壞的方面來說，卻是排除了奴隸與婦女，違背了自由、平等的前提，也因此與平民政治、窮人政治甚至是暴民政治擺脫不了關係 (江宜樺，2001：25)。民主在希臘的文化脈絡中，主要是指「多數人的統治」(the rule by the many)，相對於君主制度的「一人統治」與貴族制度的「少數人統治」。而後的兩千年此一概念近乎銷聲匿跡，直到十七世紀 Locke 才再度肯定了政府是由多數人的意志組成的，人民必須服從此一多數人統治的政權 (呂亞力、吳乃德編譯，2000：24-26)。而法國思想家 Rousseau 更主張直接民主，一種一致同意的民主，人民的統治甚至成為絕對多數的原則 (何兆武譯，1987：29-32)。在此一觀點下民主的意義，可以說除了是「多數人的統治」，更是「某種多數人權力結合的政治」。但是在納粹德國統治下的猶太人由於多數人的暴力而遭到殘酷的對待後，這樣的觀點似乎無法取得合理性，畢竟多數人的專制未必會比一個人或少數人的專制來得和緩，甚至是毫無理性的專制。也因此到了近代，政治學者如 Gioranni Sartori 與 Robert A. Dahl 所使用的多元政治

(polyarchy) 一詞，則均加入了有限的多數原則 (limited majority)，以此來降低多數人統治被質疑的可能性 (淦克超譯，1971：18；李伯光、林猛譯，1999：181-185)。雖然如此，我們仍無法完全消除對於民主作為「某種多數人權力結合的政治」此一意義下，如何能防止權力產生腐化的疑慮。

貳、民主是人類理性開展的產物

Aristotle 曾說：「人是理性的動物。」而人們選擇民主作為自身的政治制度，並非由於民主是一種完美的政治制度，而是由於民主能藉由人類理性的開展而不斷的自覺反省。此處理性 (reason or rationality) 一辭有下列幾層意義：(1) 表示一種認知、思辨的能力；(2) 是一種能夠運用符號進行溝通的能力；(3) 一種經由區別比較之後，能夠進行計算或反省自覺的能力 (彭立忠，1995：51)。在此定義下，人類經由第三層的理性能力運用，使人類的文明有無限開展的可能。正如邱吉爾曾說過：「我們也必須承認人類的理性並不完美，由此所呈現的民主制度也無法盡善盡美。」在這樣的前提下，人類必須從歷史中借鏡，並且時時懷著反省自覺的心情來看待民主的不完美，使得民主能隨著理性的開展而更加完善。

參、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

民主作為一種政治制度或是一種政治理論，若要能有效運作，最重要的是必須能形成人們的一種生活方式，成為人類生活中的一種共同經驗。而學者 William Ebenstein 認為民主的生活方式包含了：(1) 理性的經驗主義；(2) 強調個人自由；(3) 視國家為實現較自我更崇高之目標的工具；(4) 尊重自願主義的原則；(5) 接受法上有法的概念 (the law behind the law)；(6) 強調手段重於目的；(7) 接受討論與同意的方式來協調分歧的觀點和利益；(8) 不主張人人皆相等，但主張在基本立足點上人人平等 (文矩譯，1978：112-125)。而美國學者 John Dewey 也同樣認為民主不單只有在政治領域，而應該基於對人類的能力、才智、合作的力量產生信心，使人類充滿對民主的信賴，並藉此產生平等與心智自由 (freedom of intelligence) 的信念，使社會得以保障每個人的平等與自由 (呂亞力、吳乃德編譯，2000：56-60)。

綜合以上三者，本文認為民主是依循人類理性的發展，在自由、平等的基石上，民眾依大多數人之意志進行治理，此一意志必須合乎法的精神。它是一種不夠完美的政治，但它係現今人類社會最能尊重與保障個人平等自由生活方式的一種制度，因而受人青睞。

肆、民主意識

所謂「意識」(consciousness)係指個人對其內在身心以及外在環境的覺察與認識，這種覺察與認識可由自發性地反省而生，也可經由社會學習所造就，而「民主意識」便是指人們對民主內涵之覺察與認識，並蘊含於其日常行為中之價值觀。

有關對民主的理解，將民主視為一種生活方式，西方自由主義者早已有之。他們認為，民主必須植基於整體文化之中，民主不僅作為一種政治形式，一種解決權力分配與政治衝突的手段，而且也是一種生活與文化的方式。換言之，穩定的民主文化不僅表現在議會、政府與公共團體之中，而且也必須是在整個政治社會化的環境中，都能展現出民主的寬容精神(周陽山，1993：208)。

本文著重從文化與生活方式的視角去闡釋民主，認為民主價值必須漸進的、潛移默化的，而且必須落實在全民生活的各個層面與各個角落。這也意味著，民主必須與文化傳統相容，唯有當文化傳統與民主價值能樁接契合時，穩定的民主政治才可能建立。否則即使有民主的參與行動，民主的政治基礎仍是不夠穩固的。欲評量一個社會是否邁入成熟的民主，觀察其國民的民主意識程度，不失為一個有用的指標，因而探討兩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成為本文所關注的焦點。

第三節 理論基礎

本研究以比較兩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為題，涉及的理論以政治文化及政治社會化為主，兼及心理學的人格與態度理論，希望從政治文化的內涵（此處指大學生的民主意識）與社會化媒介的影響，探討大學生的人格與態度形成，期能預測大學生的行為傾向（指政治參與意向）。

壹、政治文化

「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的概念，本係衍生自文化一詞。關於文化的定義，不同學科領域各有其選擇的角度去解釋文化一詞。在近代，給文化下一明確定義的首推英國人類學家 E. B. Tylor，他在 1871 年出版了《原始文化》一書中提到：「文化是一個複雜的總體，包括知識、信仰、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人作為社會一員所獲得的一切能力與習慣。」(王曉義，1993)而最為近代西方許多學者所採用的通俗定義，則是美國人類學家 A. L.

Kroeber 和 C. Kluckhohn 在 1952 年發表的《文化：一個概念定義的考評》中，分析考察了 100 多種文化定義所下的一個綜合定義：「文化存在於各種內隱的和外顯的模式之中，藉助符號的運用得以學習與傳播，並構成人類群體的特殊成就，這些成就包括他們製造物品的各種具體式樣，文化的基本要素是傳統（通過歷史衍生和由選擇得到的）思想觀念和價值，其中尤以價值觀最為重要。」（楊心恆，1993）

而在政治學界，「政治文化」此一詞彙是在 1956 年由美國學者 Gabriel A. Almond 所提出，其後在 1963 年《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 一書中，Almond 與 Sidney Verba 將政治文化解釋成政治成員的行為取向或心理因素，亦即人民本身接受政治制度的內化。政治文化可以概括為（1）認知取向(cognitive orientation)：指人民對政治體系，其角色、輸入項與輸出項的知識與信仰。（2）感情取向(affective orientation)：指人民對政治體系，其角色、人員的情感好惡。（3）評價取向(evaluative orientation)：指人民對政治事項的判斷和見解，它通常是價值標準、知識和感情三者交互作用的產物。在這個意義上，政治態度與政治文化屬同義詞，可以互相置換（張明澍譯，1996：12-13）。

後來 Verba 改以信念(belief)一詞代替態度，認為「政治文化」是由包括經驗性信念(empirical beliefs)、感情性符號(expressive symbols)，以及價值(values)三者所交織而成的體系，它劃定政治行為發生的背景，並提供政治行為的主觀取向。我們稱政治文化為一種體系，因為我們假定一個社會之內諸政治觀念，感情和態度，並不是偶發或雜亂無章的。相反地，它們交織而成一種行為模式，並且彼此之間具有互相加強的作用(Verba & Pye, 1971: 513)。其中經驗性信念是指，對政治有關的事件之事實如何而所作的一項理解，這項理解是可以透過人的經驗感覺體驗到的。經驗性信念通常提供政治合法性的基礎，也影響公民責任感。感情性符號是指可以讓人民凝聚在一起，對國家忠誠的一種符號象徵，它表達了人民對國家認同、對政治對象的愛憎感情。價值則是一種行動指導原則和追求目標，它賦予政治過程意義和基本假定，或是代表了政治體系的某種政治理想(陳文俊，1998：25-26)。

Almond 與 Verba 曾將政治文化區分為三個基本類型：（1）地方型的（parochial，亦含有狹隘偏鄙之意）政治文化，指大部分人民對國家體系、決策過程、行政後果和自我的政治能力，皆茫然無知，毫無感情，更缺乏評價的標準和規則；（2）臣屬型（subject）政治文化，指人民對政治體系及其輸出面，有高度的認知，並具有可對之加以評價的固定標準。然而，對於政治的輸入面，即政策制訂的結構和運作過程，卻無法意識到有能力參與其事，也就是政治效能感很低；（3）參與型（participant）政治文化，人民對政治體系、其輸入面、輸出面，以及個人的能力，皆有所認知，並有所評價。由於這三種原型（proto type）分類並無排他性，所以在實際生活中，政治文化的呈現往往是相互混和的，例如：地方—臣屬型的政治文化、臣屬—參與

型的政治文化以及地方—參與型的政治文化（引自江炳倫，1983：72-79）。

另外，台灣學者胡佛曾以權力關係為政治文化的核心概念，並以結構功能理論為架構，將政治文化分成三種層次，即統攝性、結構性與功能性。主張政治文化是指社會體系內的各種角色對權力交往的行為所共具的某種正當信念，這些信念具有超越、持久及概括的特性，是一種客觀的精神。胡佛將政治文化所劃分的三種層次，分別又對應不同的分類，而有四十餘種交錯的價值取向。約而言之，其中（1）統攝性的政治文化：是指將體系內的所有成員，看成一個整體，相互間的權力關係不作區隔；而統攝性政治文化可用多元統合、現代集權、傳統族群三種取向對於國家作不同的價值組合。（2）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是指各體系成員之間與成員和權威機構之間，在角色權力的規範上存在相互對待性；此結構性政治文化也可分成自由民主、現代威權、傳統集權三種取向，而對人民的五項權利作價值組合。（3）功能性的政治文化：是指體系成員在權益獲取上自覺對權威機構有施加壓力的正當性，此功能性政治文化按照系統論的模式，而有投入、轉換、產出等三種取向，對應人民四種不同的權利要求而有十二種價值組合。胡佛根據各層次不同的分類與現象，以解釋政治文化的穩定與否，以及民主的政治文化是否存在（胡佛，1998b：15-23）。

大陸的學者對於「政治文化」的定義與西方頗不相同，主要可分成三類：（1）第一類學者認為政治文化包括政治思想、政治心理和政治制度三個層次的內容；（2）第二類學者則主張政治文化只包含政治思想和政治心理兩個層次；（3）第三類學者則主張政治文化只研究政治心理層面。後兩種觀點是90年代以後中國大陸學界認知的主流，但由於許多學者是由「大文化觀」⁷切入研究政治文化，也使得政治文化的定義過於廣泛且歧異。

本文認為「政治文化」就是政治體系中的成員，對政治事物所持有的一種主觀心理取向（包含認知、情感、評價和行動傾向）。這種主觀的心理取向是由歷史與現實環境交互影響而成，實質的支配個體或群體在政治活動中的作為。由於兩岸的政府都宣稱實踐民主政治，並以民主價值教育國民，因此，各自統轄的人民對於民主政治及其價值應該早已形成一定的認知與態度，本文稱之為「民主意識」，並以兩岸的大學生作一抽樣，比較雙方大學生在民主意識上可能的異同。

⁷ 中國大陸在80年代產生了一股文化熱，這樣的學術熱潮主要是針對文革之後的文化重建，而「大文化」此一概念可以劃分為三類：一是季羨林、金克木、梁漱溟所指物質產品與精神產品的總和；二是張岱年等學者定義的生產手段、制度與文獻，或者是制度、文物與思想意識；三是費孝通等學者所指的風俗習慣（王樂理，2000：34-36）。

貳、政治社會化

「政治社會化」是個人獲得政治價值觀與政治態度的學習過程，它有利於個體的社會適應，也使得政治文化得以維繫與傳承。1959年 Herbert H. Hyman 首先以政治社會化為書名，綜合了有關青年與兒童的政治性向，提出政治行為乃是學習的行為。在此之後許多學者提出許多關於政治社會化的定義：

David Easton 與 Jack Dennis 提出：「政治社會化是個人獲取政治的行為定向及行為模式的發展過程。」(Easton & Dennis, 1969: 7)

Greenstein 則認為：「關於政治社會化的一個廣義瞭解，它涵蓋人生各種階段中的一切政治學習，不論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計畫的或非計畫的，都概括在其中。換言之，此種政治學習，不僅包括明顯的政治學習，而且非政治性的學習，如有關政治的社會態度之學習及有關政治人格特質之獲取，只要具有影響政治行為的作用，也都包含在內。」(引自易君博，1970：114)

Kenneth P. Langton 提出：「政治社會化最廣泛的意義，是指社會把政治文化由上一代傳遞到下一代的過程。」(Langton, 1969: 4)

Richard Dawson 與 Kenneth Prewitt 提出：「政治社會化應從文化傳遞和個人學習兩方面來討論，一方面政治社會化培養和傳遞國家之政治文化；另一方面，政治社會化是一種發展的過程，透過此過程，形成公民的政治性格。個人所獲取的一套信仰、情感和消息等事物，有助於個人瞭解、評價並與周遭的政治環境發生關連而形成政治自我。」(Dawson & Prewitt, 1969: 13)

R. Lewine 則認為：「政治社會化是指個人獲取參與政治制度相關的動機、習慣與價值之方法。」(引自 Schonfeld, 1971: 549)

由上述學者對於政治社會化的定義可知，學界對此仍有不同的看法，但依陳義彥 (1977：140) 所歸納，其共同承認的部分有以下兩點：

- (1) 承認政治社會化是學習政治上的知識、認知、價值與行為。
- (2) 政治社會化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長期的學習而得。

而中國大陸的政治學界對於政治社會化的研究，相較於西方與台灣則是起步較晚的，由於文革造成學界普遍的「空窗期」，自改革開放起，大陸學界逐漸與西方學術進行知識接軌，1978—1989年，學者主要通過翻譯介紹國外的政治學著作進行「補課」，隨後在1990—1996年這一時期的研究開始有了行動，主要呈現以下幾個特點：(1) 定量方法的適當運用；(2) 注重理論聯繫實際，從現實出發，揭示問題並尋求解決之策；(3) 對政治社會化的重點對象——青年及特殊群體軍人——給予了關注；(4) 注重從宏觀角度（如

改革開放、市場經濟等)研究政治社會化。而從 1997 年起,學者們在對國外政治社會化研究成果進行整理總結的基礎上,一方面繼續從宏觀縱向角度深入的研究,尤其關注中國傳統政治文化及轉型期嬗變的政治文化對政治社會化的衝擊和影響;另一方面,對政治社會化研究亦從橫向拓展,表現在對政治社會化的運行機制、功能和作用、一般過程、特徵、類型及有效性等方面進行分析(胡海可,2001:20-21)。

由於大陸學者接觸的大多是西方政治社會化理論,所以兩岸學者對於政治社會化的定義並無太大不同。僅剩少數學者仍以馬克思主義來作為政治社會化理論的基礎(馬振清,2003:22-32),但是這已非學術界的主流。

參、人格、態度與行為的關係

一、人格

「人格」(personality)一詞最早源自於希臘文 *Persona*,原意為戲子所戴的面具或臉譜。心理學家 Warren 認為:「人格是一個人在他發展過程中,任何階段的全部心理組織,包括個人的各種特質,如智力、氣質、技能、德行等。」(引自韓幼賢,1987:589)而楊國樞則認為:「人格是個人在與環境交互作用的過程中所形成的獨特身心組織。這個組織變動緩慢,並且使個體在適應環境時,於需求、動機、興趣、態度、價值觀念、氣質、性向、外型及生理方面,各有不同於其他個體之處。」(楊國樞,1984:204)而個人人格的形成,主要受三方面影響:(1)天生的潛能(inborn potential),主要是指嬰兒出生時的遺傳特徵不同所造成的影響;(2)同一文化下的共同經驗,是指個人通常會遵循其所屬的社會角色,也使得社會文化可以對人格產生某種程度的預測;(3)獨特的經驗,每個人對社會壓力有他自己的反應方式,這也會影響到其人格形成的結果(韓幼賢,1987:590-591)。

正因為個人特質的不同,即使性別、成長環境、職業、教育背景等相同的人,也會產生不同的政治態度與行為,可見人格特質影響力的存在。David Riesman 和 Nathan Glazer 即認為:「在決定個人對政治的態度是熱衷或冷淡時,人格結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引自 Mussen & Warren, 1970: 277)

根據不同的定義內涵與研究分析,人格與態度均是導致個人採取某種行為反應的原因,但是人格與態度相比較,人格較為內蘊,較為統整(一致),一旦形成則較不易改變,人格形塑的部分根源來自於遺傳因素,此不變與先存(antecedent)的特性,使人格往往能決定態度的呈現。

最早將人格列入政治社會化研究的是Lewis A. Forman於1961年所做的研究，但由於他將人格作為一個主要的自變項，而引起許多爭議。而學界對於人格在政治社會化中的角色也未有定論⁸。國內學者如胡佛、陳義彥、彭懷恩等的研究顯示人格因素的確與民主取向產生關聯性。（陳義彥，1977；彭懷恩，1978；胡佛，1998b）故本文認為人格因素可以補充政治社會化機構對政治態度與政治行為的影響，並參考學者們的研究，採用權威人格與現代性人格兩種面向來探討人格因素對於民主意識表現的影響。

二、態度與行為

態度（attitude）是指由經驗所組成的一種心理和生理的準備狀態，對於個人面對各種對象與情境時的反應具有指導性或機動性的影響（陳文俊，1983：4）。依據Allport的界說，說明態度概念的幾點特性（引自陳文俊，1983：4-5）：

（1）態度是個人的內在心理狀態。態度不是外顯行為，只是個人的反應傾向。個人的內在心理狀態，無法從事直接的觀察，只能由個人的言行推知。

（2）態度是經由經驗而習得。個人所持的態度，並非出自本能的反應，主要是他的後天之經驗所養成。個人的一生經驗太多，無法一一列舉，社會心理學家乃建構態度的概念，以為個人所有經驗的綜合。

（3）態度是有組織的系統。「組織」指態度是由若干構成部分所構成，此稱為態度的構成成份(components of attitudes)。一般認為態度的構成成份有三：即認知、情感和行為傾向。認知是態度的認知成分(cognitive component)；

⁸政治社會化的研究是否要加上人格因素？翻閱有關政治社會化的研究文獻，我們發現：在所有政治社會化理論家中，只有Forman於1961年把人格當作研究政治社會化主要的變項。可是Forman的這種看法，在政治學界並未獲得迴響，大家充耳不聞。雖有極少數的學者注意到人格因素，但也把人格因素的研究降到最低的程度。例如Sigel認為：「對人格加以注意是重要的，但我們也要注意，不要把所有政治行動的解釋簡化為心理的動機。因此，當我們說人格在政治上扮演一部份角色時，我們必須知道：人格只能解釋變異的一部份，而且要了解：政治系統、團體共有的信仰，以及很多其他外在的因素，綜合起來佔著更大的部份。只有當這些因素無法對某一政治行動作適當的解釋時，我們才能仰賴人格作補充的解釋。」

反對以人格來解釋政治現象最激烈的學者當推R. Dawson，他於1966年評論政治社會化理論與研究後，下一結論說：「現在政治學者廣泛地討論人格與政治行為的關係，其結論，顯示出學者們不同意以人格來解釋政治現象。把人格當作主要變項來解釋政治行為或分析政治定向的發展，所得的證據，仍然不足以令人十分信服。尤其像佛曼所提的以人格當作主要的獨立變項，所獲得的支持證據甚少。因此，我們在政治社會化的概念架構中，不可把人格當作一個主要的變項。」

到了1975年，另一學者Stanley Allen Renshon發表「人格發展在政治社會化中的角色」(The role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in political socialization)一文，還是堅信人格在政治社會化過程中是重要的一環（陳義彥，1977：291-293）。

情感是態度的感情或評價成分(affective or evaluative component)；行爲傾向是態度行爲性成分(behavioral component)。

(4) 態度必有取向的對象或相對應的目標。態度的取向對象，包括環境中所有的人、事及物。態度的取向對象若是政治情境中的人、事及物，就叫政治態度。

(5) 態度是個人的反應準備。個人面對某一情境時，他的反應方式，決定於他對該情境的態度。

態度與行爲的對應並非一對一的絕對關係，態度只是介於情境刺激與行爲反應之間的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有些態度結構預測行爲的一致性較強，如 Luzzett 與 Martin & Westie 等人對權威性態度(authoritarian attitude)的研究，但在 Lapiere 的研究中，偏見態度與區別待遇卻並非一致(彭立忠，1985：10)。也就是說，由於態度並非影響行爲的唯一因素，所以無法完全準確的預測，但是態度就如同人格特質般，綜合來看仍是可以預測行爲反應的。